



期货交易所发布程序化交易管理办法

作者: 吕红 | 罗黎莉 | 赵一旭



为落实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期货市场程序化交易管理规定(试行)》(“《管理规定》”)各项监管要求,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广州期货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易所”或“交易所”)于 2025 年 8 月 8 日分别发布《程序化交易管理办法》(“《管理办法》”)和《关于程序化交易有关事项的通知》(“《通知》”)。《管理办法》将与《管理规定》自同日(即 2025 年 10 月 9 日)起施行。

《管理办法》对程序化交易报告管理、系统接入管理、主机托管和席位管理、交易监测与风险管理、监督管理等作出细化规定,确保《管理规定》落地见效。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亦于 2025 年 8 月 8 日发布《程序化交易管理细则》,其关于程序化交易的监管标准和要求与《管理办法》一致,且同样将自 2025 年 10 月 9 日起施行。

本文对《管理办法》的重点内容进行简要介绍,以期为期货程序化交易者和相关机构提供参考。

一. 适用范围和过渡期

1. 应当履程序化交易报告义务的交易者范围

根据《通知》,交易者在交易所的交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应当履行报告义务:

- (1) 在 1 个交易日内出现 10 次(含)以上 1 秒钟内 10 笔(含)以上报撤单的,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组的报撤单笔数按照单个客户执行;
- (2) 合约代码、买卖方向、委托数量、委托价格等交易指令核心要素以及交易指令的下达时间均由计算机自动决定的;
- (3) 使用自主研发或者其他定制程序化交易软件的;
- (4) 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需要报告的情形。

《通知》在规则层面明确了期货程序化交易“双 10”的量化标准,这与股票市场程序化交易中关于“申报速率快”的量化标准是一致的。

2. 过渡期安排

与《管理规定》一致,《管理办法》设置了 6 个月过渡期,程序化交易者需要在过渡期内完成委托协议签订、程序化交易报告等事项。具体而言,根据《通知》,对于 2025 年 10 月 9 日前已经从事程序化交易相关活动的期货公司会员(“期货公司”)、境外特殊经纪参与者、境外中介机构和交易者:

- (1) 2026 年 4 月 8 日前, 期货公司应当与客户签订委托协议, 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等事项, 明确报告管理、风险控制等要求; 境外特殊经纪参与者、境外中介机构接受客户程序化交易委托的, 参照前述要求执行。

根据《管理规定》, 委托协议的必备条款由中国期货业协会制定。中国期货业协会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发布了《程序化交易委托协议文本(必备条款)(征求意见稿)》, 公开征求意见。鉴于《管理规定》和《管理办法》施行后, 相关方需在过渡期内完成委托协议的签订, 委托协议必备条款的正式稿也有望于近期发布。

- (2) 交易者应当按照规定路径, 真实、准确、完整报告程序化交易信息, 自 2026 年 4 月 9 日起, 上述交易者未按照规定路径进行程序化交易报告的, 不得从事程序化交易。

关于期货程序化交易的报告内容及报告路径, 具体请见本文第三部分的介绍。

- (3) 对于高频交易者、频繁发生错单等异常行为的客户, 交易所可以要求期货公司、境外特殊经纪参与者对其用于程序化交易的技术系统进行测试, 期货公司、境外特殊经纪参与者可以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测试机构进行测试。

二. 高频交易

《管理办法》关于高频交易的定性标准与《管理规定》一致, 即具备以下一项或者多项特征的程序化交易: (1) 短时间内报单、撤单的笔数、频率较高; (2) 日内报单、撤单的笔数较高;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特征。但是, 《管理办法》仍未明确高频交易具体的量化标准。根据《管理办法》和《通知》, 高频交易的具体标准由交易所另行制定, 高频交易者报告要求由交易所另行通知。在过往的实践中, 期货市场对于高频交易认定的共识是“双 20”, 即“每秒委托 20 笔、每日发生 20 次”。接下来需持续关注期货交易所后续另行制定的高频交易标准。

《管理办法》延续《管理规定》的要求, 明确期货交易所对高频交易实行重点管理, 包括但不限于:

1. 非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可以从事程序化交易, 但不得从事高频交易。
2. 信息报告要求: 除程序化交易者应当报告的信息外, 高频交易者还需报告额外信息, 具体请见本文第三部分的介绍。
3. 高频交易信息重点监控: 期货交易所将对高频交易者报告的交易策略类型、最高报撤单频率、单日最高报撤单笔数等信息进行重点核查。

4. 手续费管理: 期货交易所实行报撤单收费、交易限额等制度, 并适时调整报撤单收费标准、交易限额标准等。此外, 期货交易所可以对高频交易手续费实施差异化管理。根据我们的了解, 期货交易所目前通常根据信息量和报单成交比适用不同的收费标准, 有待进一步观察《管理规定》和《管理办法》实施后, 期货交易所是否会有收费标准方面的调整。

此外, 《管理办法》明确做市商以程序化交易方式从事做市业务的, 不适用《管理办法》中高频交易相关规定。

三. 程序化交易报告

1. 报告内容

(1) 一般报告要求

《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先报告、后交易”的要求, 程序化交易者在开展程序化交易前, 应当真实、准确、完整报告以下信息:

- (a) 账户基本信息, 包括交易者名称、交易编码、产品管理人和委托的期货公司、境外特殊经纪参与者或者境外中介机构等;
- (b) 交易和软件信息, 包括交易指令执行方式和交易软件名称、基本功能、开发主体等;
- (c) 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信息。

(2) 高频交易额外报告要求

除上文“一般报告要求”列示的信息外, 高频交易者还应当报告交易策略类型及主要内容、最高报撤单频率、单日最高报撤单笔数、服务器所在地、技术系统测试报告、应急方案、风险控制措施等信息。

从期货交易所规则来看, 仅高频交易者才需要向交易所报告技术系统测试报告、应急方案、风险控制措施等信息, 对于未开展高频交易的程序化交易者, 并无该等报告要求。根据我们的了解, 目前期货交易所实操中也不会要求非高频交易者对该等信息进行报告。尽管并无强制报告要求, 基于程序化交易的特征, 谨慎起见, 我们认为未开展高频交易的程序化交易者也应制备应急方案、风险控制措施, 并应对技术系统测试报告存档备查。

特别是, 对于开展程序化交易的境内私募基金管理人, 根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的要求, 私募基金管理人用于程序化交易的技术系统应当具备证券期货交易所规定的基本功能, 按照要求进行充分测试, 保障持续稳定运行, 并且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并有效执行程序化交易策略的研发、测试、验证、合规审查、上线等业务流程。此外, 应急管理制度、应急预案亦是私募基金管理人必备的内控制度, 对于开展程序化交易的私募基金管理人, 有必要在保障信息技术系统安全、数据安全的风控机制和应急管理制度中明确程序化交易的管理要求和应急处置机制。

(3) 已报告信息的重大变更

根据《管理规定》, 程序化交易者报告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 应当及时进行变更报告, 但《管理规定》并未对重大变更的具体情形和报告时限进行规定。《管理办法》对此予以明确, 程序化交易者已报告信息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重大变更, 应当在变更发生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进行变更报告:

- (a) 交易者名称、产品管理人发生变更;
- (b) 交易指令执行方式和交易软件名称、基本功能、开发主体发生变更;
- (c) 高频交易者的交易策略类型、最高报撤单频率、单日最高报撤单笔数发生变更;
- (d) 停止进行程序化交易;
- (e) 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重大变更情形。

2. 报告路径和报告时限

(1) 程序化交易客户

客户从事程序化交易前, 应当向其委托的期货公司、境外特殊经纪参与者、境外中介机构报告有关信息。

期货公司、境外特殊经纪参与者、境外中介机构应当按照《关于启用中国期货监控程序化交易报告系统有关事项的通知》相关要求, 通过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程序化交易报告系统, 向交易所报告客户的程序化交易相关信息。

期货公司、境外特殊经纪参与者、境外中介机构应当对客户报告信息进行核查。核查无误的，期货公司、境外特殊经纪参与者应当在 5 个交易日内向交易所报告，境外中介机构应当在 5 个交易日内通过期货公司、境外特殊经纪参与者向交易所报告。交易所收到报告后在 5 个交易日内予以反馈。期货公司、境外特殊经纪参与者、境外中介机构应当在收到交易所反馈后向客户确认。客户收到确认后，方可从事程序化交易。

(2) 非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

非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从事程序化交易前，应当通过会员服务系统向交易所报告相关信息。交易所在 5 个交易日内予以反馈。非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收到交易所确认后方可从事程序化交易。

根据《通知》，高频交易者的报告要求由交易所另行通知。

四. 系统接入管理

根据目前的实践，交易者可以通过系统外部接入的方式开展程序化交易。《管理规定》和《管理办法》在规则层面对此进行明确，并规定了相关风险管理要求。

1. 技术系统功能及测试

《管理规定》原则要求交易者用于程序化交易的技术系统，应当符合期货交易所规定，具备有效的异常监测、阈值管理、错误防范、应急处置等功能；期货公司使用的交易信息系统，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期货交易所规定，具备有效的认证管理、验资验仓、权限控制、异常监测、阈值管理、错误处理、应急处置等功能。《管理办法》就此明确了具体标准，期货程序化交易者和相关机构应予以关注，本文不再展开介绍。

客户和境外中介机构用于程序化交易的技术系统，在接入期货公司、境外特殊经纪参与者前，应当由期货公司、境外特殊经纪参与者对其技术系统进行测试，期货公司、境外特殊经纪参与者可以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测试机构进行测试。期货公司、境外特殊经纪参与者为程序化交易提供期货经纪业务服务前，应当建立独立于生产环境的仿真测试环境，对自身的交易信息系统进行测试。期货公司、境外特殊经纪参与者应当妥善保存前述测试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十年。

2. 系统隔离和禁止行为

期货公司、境外特殊经纪参与者不得将交易信息系统与客户、境外中介机构的技术系统部署于同一物理设备，不得将交易信息系统的管理权限开放给客户、境外中介机构、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不得将客户、境外中介机构的技术系统直接接入交易所交易系统。

程序化交易者不得利用系统对接非法经营期货业务，不得招揽交易者或者处理第三方交易指令，不得转让、出借自身技术系统或者为第三方提供系统外部接入。

五. 主机托管和席位管理

根据《管理规定》的要求，期货交易所《管理办法》中明确实行主机托管信息报告制度和交易席位管理制度，并按照安全、公平、合理原则提供主机托管服务和分配交易席位。同时，《管理办法》还明确了主机托管信息报告要求，具体内容、方式等，由交易所另行公布。

交易所每半年对主机托管资源和交易席位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对于(1)未按规定建立主机托管资源管理制度或者交易席位管理制度、未按规定使用主机托管资源或者交易席位的期货公司、境外特殊经纪参与者、境外中介机构，以及(2)未按规定使用主机托管资源和交易席位的程序化交易者，交易所可以采取相应的自律管理措施。

此外，与《管理规定》一致，《管理办法》亦明确对频繁发生异常交易行为、技术系统出现重大技术故障或者违反交易所相关规定的程序化交易客户，期货公司不得向其提供交易所主机托管服务。但对于前述情形的认定标准，仍有待交易所另行公布具体要求。

六. 交易监测与风险管理

1. 交易所对异常交易行为的监测监控

《管理规定》和《管理办法》对期货程序化异常交易行为进行了定性规定，包括：(1)短时间内报单、撤单的笔数、频率达到一定标准，或者日内报单、撤单的笔数达到一定标准；(2)短时间内报单、撤单的笔数和报撤单成交比达到一定标准，或者日内报单、撤单的笔数和报撤单成交比达到一定标准；(3)短时间内大笔、连续或者密集报单，成交达到一定标准，且期货交易价格或者交易量出现明显异常；(4)交易所认为需要重点监测监控的其他情形。

各期货交易所现有的异常交易行为管理办法已对异常交易类型及定量标准作出规定，接下来需持续关注各期货交易所是否会出台具有程序化交易特征的异常交易行为认定标准。

2. 程序化交易者的合规管理要求

- (1) 根据《管理规定》和《管理办法》，从事程序化交易的法人、非法人组织，应当建立并有效执行程序化交易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合规管理等制度。
- (2) 虽然《管理办法》中并未重申程序化交易者内部责任人员的要求，需要注意的是，根据《管理规定》，从事程序化交易的法人、非法人组织中负责合规和风险管理的责任人员应当对程序化交易的合法合规性、风险管理有效性进行监督和检查，并不得兼任与前述职责存在利益冲突的职务。

对于境内私募基金管理人，合规风控负责人是私募相关法规要求的必备岗位，且《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要求开展程序化交易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就程序化交易制定专门的业务管理和合规风控制度，完善程序化交易指令审核和监控系统，防范和控制业务风险，与上述要求一致。

对于其他类型的期货程序化交易者，应根据上述要求完整建章立制工作，并强化合规风控人员履职。

3. 期货公司、境外特殊经纪参与者、境外中介机构的合规管理要求及对期货交易者的影响

- (1) 期货公司、境外特殊经纪参与者、境外中介机构接受客户程序化交易委托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与客户签订程序化交易委托协议，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等事项，明确报告管理、风险控制等要求。

程序化交易者需要根据中国期货业协会制定的必备条款与其委托的期货公司、境外特殊经纪参与者、境外中介机构进行磋商，鉴于必备条款的谈判空间有限，为满足相关要求，程序化交易者有可能需要对自身业务流程进行相应调整。

- (2) 期货公司、境外特殊经纪参与者、境外中介机构应当建立并有效执行程序化交易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合规管理等制度。

就此而言，期货公司、境外特殊经纪参与者、境外中介机构可能会强化客户管理，为满足其内部合规风控标准，程序化交易者可能需要配合披露或提供更为详尽的资料信息。

- (3) 期货公司、境外特殊经纪参与者、境外中介机构应当每半年或者按交易所要求对程序化交易客户报告的信息进行核查,发现未按规定报告的,应当督促客户及时改正。期货公司、境外特殊经纪参与者、境外中介机构应当加强对客户程序化交易行为的监控,进行程序化交易委托指令审核,及时识别、管理异常交易行为,并配合交易所采取相关措施。

相应地,程序化交易者的交易活动将受到更为全面的监控,期货公司、境外特殊经纪参与者、境外中介机构可能对程序交易指令进行额外审查与强化核查。程序化交易者必须确保其交易行为符合期货交易所的各项规定,一旦交易行为被认定为异常,可能会被要求立即采取纠正措施或临时暂停交易。

4. 突发事件处理

根据《管理规定》和《管理办法》,交易者从事程序化交易,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重大技术故障、重大人为差错等突发事件,可能引发期货价格或者市场重大异常波动的,各相关方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程序化交易者:应当立即采取暂停交易、撤销委托等措施。客户应当及时向其委托的期货公司、境外特殊经纪参与者、境外中介机构报告;非期货公司会员和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应当及时向交易所报告。
- (2) 期货公司、境外特殊经纪参与者、境外中介机构:发现客户出现上述突发事件的,应当按照委托协议约定,立即采取暂停接受其委托、撤销相关报单等措施,并及时向交易所报告。境外特殊经纪参与者、境外中介机构可以通过期货公司或直接向交易所报告。

期货公司的客户出现前款情形的,期货公司还应当同时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 (3) 期货交易所:出现上述突发事件,影响交易所系统安全和正常交易秩序的,交易所可以采取暂停交易、调整开市收市时间、取消交易等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七. 期货交易所的检查权和自律管理措施

交易所可以根据自律管理需要,对期货公司、境外特殊经纪参与者、境外中介机构、程序化交易者遵守《管理办法》的情况进行现场检查或者非现场检查,相关机构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对于违反相关规定的程序化交易者,交易所将责令改正,并可以采取提示通知、要求报告情况、约见谈话、限制开仓等措施。对于违反相关规定的期货公司、境外特殊经纪参与者、境外中介机构,交易所将责令改正,并可以采取提示通知、约见谈话、发出警示函、发出意见函等措施。情节严重的,交易所将按照其相关违规处理办法的规定处理。

如您希望就相关问题进一步交流，请联系：



吕红
+86 21 3135 8776
Sandra.lu@llinkslaw.com



罗黎莉
+86 21 3135 8732
lily.luo@llinkslaw.com

如您希望就其他问题进一步交流或有其他业务咨询需求，请随时与我们联系：master@llinkslaw.com

上海

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
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T: +86 21 3135 8666
F: +86 21 3135 8600

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东里 8 号
中海广场中楼 30 层
T: +86 10 5081 3888
F: +86 10 5081 3866

深圳

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 2666 号
中国华润大厦 18 楼
T: +86 755 3391 7666
F: +86 755 3391 7668

香港

香港中环遮打道 18 号
历山大厦 32 楼 3201 室
T: +852 2592 1978
F: +852 2868 0883

伦敦

1/F, 3 More London Riverside
London SE1 2RE
T: +44 (0)20 3283 4337
D: +44 (0)20 3283 4323



www.llinkslaw.com



Wechat: Llinkslaw

本土化资源 国际化视野

免责声明：

本出版物仅供一般性参考，并无意提供任何法律或其他建议。我们明示不对任何依赖本出版物的任何内容而采取或不采取行动所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我们保留所有对本出版物的权利。

© 通力律师事务所 2025